**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学院**

**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梦工场**

**运营管理目标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4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梦工场运营管理效率，激发梦工场创新创业活力，实现梦工场可持续发展，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关于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梦工场运营管理指导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梦工场（简称梦工场）目标考核是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导向，以构建系统考核体系为抓手，以梦工场高质量运行为目标，主要从专业梦工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专业梦工场实行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下的场长负责制，专业梦工场场长（以下简称场长）是各专业梦工场的负责人。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由梦工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具体实施，各专业梦工场负责自查、自评工作。

**第五条** 梦工场工作目标考核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目标，坚持“过程管理、先行先试、敢于创新”，逐渐摸索符合学校实际的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模式，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在增强学生创新能力的基础上培养创业人才。

**第二章 梦工场工作考核指标**

**第六条** 梦工场工作考核原则

1．共性考核与个性考核相结合

2．基础考核与绩效考核相结合

3．静态考核与动态考核相结合

4．奖励性考核与否决性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梦工场目标考核体系主要包括梦工场日常管理、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成效、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创新成果、创业成果、特色工作共7项一级指标，21项二级指标，总分100分。

一、梦工场日常管理（5分）

完成日常行政工作，有科学规划、有完备制度、未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学校活动。（5分）。

二、创新创业文化建设（15分）

1．双创简报投稿及新闻数量（5分）。每年向双创简报投稿10篇（2.5分），在校内外各类媒体发表新闻10篇（2.5分）。

2．双创简报录用数量及新闻质量（5分）。每年双创简报年录用数不低于5篇（2.5分）、在省级媒体发表新闻不少于2篇（2.5分）。

3．创新创业名人、学人故事（5分）。向学校、学院推荐创新创业名人、学人故事1人（5分）。

三、创新创业教育成效（15分）

1．各类项目申报数量（5分）。完成学校、社会各类项目申报数量20项（5分）。

2．各类项目结题质量（5分）。延期结项数量低于应结项数10%（5分）。

3．师生到梦工场活动人次（5分）。组织师生参加梦工场创新创业活动，每年不低于500人次（5分）。

四、创新创业基地建设（20分）

1.兼职创业导师新增数量（5分）。聘请政府官员、企业家、投资人、创业孵化人员等担任创业导师或兼职教师，每年新增5人（5分）。

2．校外创业导师开展活动数量（5分）。有计划、有组织邀请校外创业导师开展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5分）。

3．沙龙、路演次数及项目数（5分）。定期举办创新创业教育交流会、创新创业教育展示交流会，组织创业路演、论坛、沙龙、讲座、访谈和门诊等活动，每年次数不少于2次，其中每年至少组织1场路演，单场项目数不少于15项（5分）。

4．新增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数量（5分）。整合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和校友资源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每年新增1个。（5分）

五、创新成果（15分）

1.新增各类知识产权。每年新增知识产权（包括专著、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5项（5分）。

2．竞赛获奖（10分）。在学校认可的竞赛中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获奖，国家级特等奖15分，国家级一等奖10分，国家级二等奖8分，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特等奖6分，省级一等奖4分，省级二等奖2分；没有特等奖的国赛，获奖得分上浮一档，同一个项目只计一次分；6分为基准分，超出部分纳入竞争性积分排名。（10分）

六、创业成果（20分）

1.新增企业数（3分）。在校内孵化器新注册企业5家（3分）。

2．孵化企业产值（5分）。在孵企业年产值不低于2500万元（5分）。

3．新增基金数量（含股权）（5分）。整合校友、董（理）事会单位、企业等社会力量，引进创新创业基金。每年新增基金数不低于300万元（5分）。

4．典型孵化案例（3分）。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案例库，对有意愿、有潜力的创业学生制定创新创业培养计划，每年挖掘优秀企业案例3个（3分）。

5．毕业企业数（2分）。建立退出机制，每年新增毕业企业2个（2分）。

6．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2分）。积极组织服务在孵企业申报高薪技术企业，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个（2分）。

七、梦工场特色工作（10分）

1.季度考核排名（5分）。每季度对以下指标进行排名，不设基准分，双创简报录用数量、师生到梦工场活动人次、校外导师开展活动数量、孵化企业产值、基金数量（含股权），每季度每项0.25分。

2．经梦工场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特色工作（5分）。

完成任意2项以上：

（1）在孵企业获得市级以上政府奖励；

（2）引进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

（3）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数；

（4）毕业的企业中，上市、被其他企业收购或控股的、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

（5）创业学院认定的其他特色工作。

**第八条** 考核指标为基础性指标和竞争性指标。基础性指标：完成指标任务方可得分，未完成不得分。竞争性指标：完成指标任务可获得60%基准分，未完成指标任务基准分按完成比例得分，超额完成指标任务按各单位动态排名得分，梦工场竞争性指标总分等于基准分得分与竞争性排名得分之和。

**第九条** 考核指标以专业梦工场使用面积600M2为考核基准，具体指标按对应面积测算。

**第三章 场长职责和任职要求**

**第十条** 场长任职要求

1.工作责任心强，思想道德修养良好，热爱创新创业工作；

2.有创新创业工作经验和专业梦工场相关学科背景，能独当一面开展专业梦工场运营和管理工作；

3.服从创业学院和专业学院的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梦工场既定目标和任务；

4.有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与其他专业梦工场协同发展；

5.有充裕的时间保障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场长职责

1.全面负责、主持梦工场的日常运营、行政、宣传和安全等工作。

2.拟订和组织梦工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

3.拟订梦工场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各项制度落实。

4.负责组织开展梦工场内各项活动，杜绝重大事故、失误发生。

5.负责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遴选、辅导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负责创新创业项目团队的入驻、项目孵化与退出管理。

7.认真做好梦工场各类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归档等工作。

8.负责梦工场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四章 场长的聘任与解聘**

**第十三条** 场长由专业学院推荐学院教师或在校生担任，负责专业梦工场的日常运营管理，由创业学院聘任并签署目标责任书。

**第十四条** 场长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聘期一届为三年。

**第十五条** 场长的聘任流程为：由教师或在校生自愿报名，经个人所在专业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向梦工场管理委员会推荐，梦工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创业学院聘任。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对场长予以解聘：

1.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法完成绩效考核目标；

2.专业学院提出更换场长要求；

3.场长个人提出辞职申请经专业学院同意；

4.经梦工场管理委员会审议不适合履职的其它原因。

**第五章 专业梦工场考核运用**

**第十七条** 梦工场运营管理目标采用动态考核，得分排名前3且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得分排名后3名且不足80分为基本合格，其他为合格。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工作量奖励和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支持依据。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给予一票否决，考核不得为优秀。

1.运营团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非法活动，或出现严重违纪违规；

2.违反梦工场相关管理制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能在梦工场开展正常工作；

4.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与梦工场无关的商业活动；

5.对梦工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0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梦工场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性指标** | **竞争性指标** | **备注（以下为梦工场单层面积指标）** |
| 梦工场日常管理  （5分） | 1.日常行政工作（5分） | ● |  | 有科学规划、有完备制度、未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学校活动，缺少1项不得分 |
| 创新创业文化建设  （15分） | 2.双创简报投稿及新闻数量（5分） | ● |  | 双创简报年投稿10篇、发表新闻10篇 |
| 3.双创简报录用数量及新闻质量（5分） |  | ● | 双创简报年录用数不低于5篇、在省级媒体发表新闻不少于2篇 |
| 4.创新创业名人、学人故事（5分） | ● |  | 推荐故事1人 |
| 创新创业教育成效  （15分） | 5.各类项目申报数量（5分） | ● |  | 项目申报数量20项 |
| 6.各类项目结题质量（5分） | ● |  | 延期结项数量低于10% |
| 7.师生到梦工场活动人次（5分） |  | ● | 年不低于500人次 |
| 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20分） | 8.兼职导师新增数量（5分） | ● |  | 年新增5人 |
| 9.校外导师开展活动数量（5分） |  | ● | 年开展活动不少于5次 |
| 10.沙龙、路演次数（5分） |  | ● | 年开展沙龙、路演次数不少于2次 |
| 11.新增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数量（5分） | ● |  | 年新增1个 |
| 创新成果  （15分） | 12.各类知识产权新增数量（5分） | ● |  | 年新增5项，包括专著、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
| 13.竞赛获奖（10分） |  | ● | 国家级特等奖15分，国家级一等奖10分，国家级二等奖8分，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特等奖6分，省级一等奖4分，省级二等奖2分；没有特等奖的国赛，获奖得分上浮一档，同一个项目只计一次分；6分为基准分，超出部分纳入竞争性积分排名 |
| 创业成果  （20分） | 14.新增企业数（3分） | ● |  | 年新增5家 |
| 15.孵化企业产值（5分） |  | ● | 年产值不低于2500万 |
| 16.新增基金数量（含股权）（5分） |  | ● | 年新增基金数不低于300万 |
| 17.典型孵化案例（3分） | ● |  | 年孵化企业优秀案例3个 |
| 18.毕业企业数（2分） | ● |  | 年毕业企业2个 |
| 19.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2分） | ● |  |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个 |
| 特色工作  （10分） | 20.季度考核排名（5分） |  | ● | 双创简报录用数量、师生到梦工场活动人次、校外导师开展活动数量、孵化企业产值、基金数量（含股权），不设基准分，每季度每项0.25分 |
| 21.其他特色工作（5分） |  | ● | 完成任意2项以上：（1）在孵企业获得市级以上政府奖励；（2）引进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3）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数；（4）毕业的企业中，上市、被其他企业收购或控股的、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5）创业学院认定的其他特色工作。 |